

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學生置物櫃管理辦法

111.3.1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租用辦法：

1. 學士班指紋置物櫃：本系學士班學生有繳交系學會費者均可租用，租用年限為正式學制四年，如延後畢業或因休（退）學、轉學（系）、畢業等因素辦理離校手續時，需辦理退租手續。
2. 研究所鑰匙置物櫃：本系研究所學生有需求者均可申請借用，如因休（退）學、轉學（系）、畢業等因素辦理離校手續時，需辦理退租手續。

二、管理規則：

1. 置物櫃內請勿放置貴重物品，並應自行負擔保管責任。
2. 置物櫃櫃體外禁止張貼任何公告及黏貼任何物件（包括任何辨識或裝飾貼紙），亦不得塗抹破壞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依本管理規則第7條處理。
3. 租/借用者必須維持置物櫃內清潔。置物櫃內禁止擺置易腐敗或發臭的食品等，亦禁止擺置危險物品，以免肇生危險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依本管理規則第7條處理。
4. 置物櫃上方不得置放任何物品。一經發現，即刻視為廢棄物予以清除。
5. 租/借用者無續租/借需求時，需辦理退租，不得私自轉租/借他人使用，違反規定者依本管理規則第7條處理。
6. 租/借用者應妥善使用置物櫃，不得任意拆卸破壞，若使用期間損壞，租/借用者須負擔修理費用。
7. 違反上述條規定者，將取消其使用權；情節嚴重者將送請學校處分。租/借用者須自行清理並恢復原樣貌，所衍生之費用將由租/借用者賠償。